

##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补充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23日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年605保证0221号《保证合同》，担保金额为800万元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（流借字第20220223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）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（具体担保内容以签署合同为准）。2023年4月1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补充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公司对未及时披露对外投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

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4日